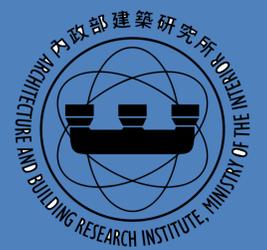


因應高齡社會建置震災後特殊避難需求者 避難收容處所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establishing special refuge shelters for people in need after the earthquake in response to the elderly society

主管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 蔡綽芳
 合作單位: 銘傳大學 協同主持人: 董娟鳴
 計畫參與人: 潘國雄、劉昱彤、李碩慈、黃思瑜

計畫緣起

台灣災害風險高且已邁入高齡社會，據日本東北震災經驗，高齡者因避難及後續安置困難屬罹難高風險族群，遂提出參考國際作法並評估建立我國特殊避難收容制度之構想，以因應災時大量特殊避難需求者之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避免統籌調度及資源分配混亂情形發生。

計畫目標

- 一. 完成我國對特殊避難需求者收容因應所面臨的課題分析。
- 二. 完成彙整分析國際上對高齡社會特殊避難需求者收容處所相關政策與技術指南。
- 三. 完成臺灣震災後設置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避難所)之可行性評估。
- 四. 初步評估需求量、檢討可能之設置方式與運作機制，以及國內可應用之空間類型與基本環境條件。

課題分析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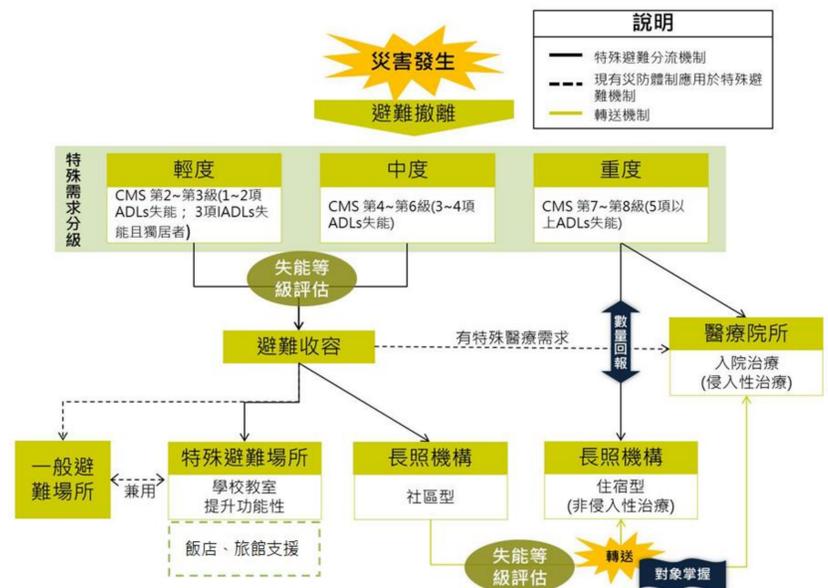
短期

中長期

- 制定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流程操作手冊
- 建立特殊避難收容對象評估準則與人員教育訓練
- 友善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空間項目評估與改善策略研究
- 可應用之特殊避難空間研究與評估指標
- 辦理特殊避難防災訓練機制研究

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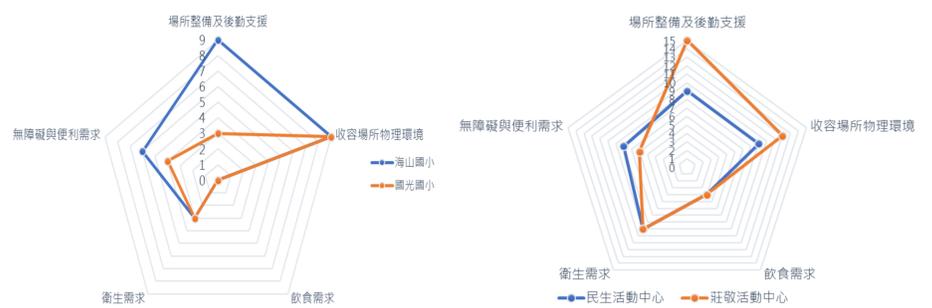
初擬我國特殊避難場所開設分流機制



避難收容空間及資源配置建議

緊急性	場地	對象	人力配置	面積基準	法源依據
低	學校(國小、國中、高中、活動中心、體育館、操場) 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 廟宇、防災公園、軍營	身心可自理者	區公所社會組(註 ¹)	每人2-4平方公尺	災害防救法
中	一般避難所兼用: 不足時飯店、旅館支援 學校增設空間(提升功能性)	有家人照護的特殊需求者,但不需要專門照護(護理人員)	依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援、志工	每人5.6平方公尺(包含輔具)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高	社區型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住宿型長照機構(非侵入性治療) (一般護理之家、養護型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榮民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安養服務)	(視失能項目判斷)身體狀況惡化,在避難所生活有困難的人,需專門照護障礙程度較高的特殊需求者	至少10人配置1位托顧人員 護理人員:每20床至少配置1位 照顧服務人員:每8位至少配置1位(註 ²)	每人10平方公尺(活動+休息) 每床16平方公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最高	醫療院所(侵入性治療)	有特殊醫療需求者	按基準配置	依院所規定	

特定示範區收容場所各項條件現況評估



→ 飲食、衛生、無障礙需求待改善

避難收容供需缺口推估

以新北市為例
 災時潛在最大需求人數: 419,186
 目前可供避難收容人數: 355,493
 收容缺口: -63,693